

國際舉重總會(IWF) 舉重

A. 比賽項目

男子組量級 (7)	女子組量級(7)
61kg	49 kg
67 kg	55 kg
73 kg	59 kg
81 kg	64 kg
96 kg	76 kg
109 kg	87 kg
+109 kg	+87 kg

B. 選手名額

1. 舉重總參賽名額

男子組	女子組
98	98

2. 各量級最多選手參賽名額：

各量級選手人數上限為14人。

3. 各國家奧會選手人數上限：

- IWF絕對排名：世界排名積分(<https://www.iwf.net/qualif/menu/>)

性別	國家奧會最大選手參賽名額	特定量級
男子組	4*	每個量級1名
女子組	4*	每個量級1名

- IWF絕對排名；洲際積分(<https://www.iwf.net/qualif/menu/>)

性別	國家奧會最大選手參賽名額	特定賽事
男子組	3*	每個量級1名
女子組	3*	每個量級1名

4.主辦國家名額

性別	主辦國	特定賽事
男子組	3*	每個量級1名
女子組	3*	每個量級1名

*視「C.3各國參賽人數」所述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情況而定。

5. 參賽名額分配型式

- 自IWF絕對排名(世界和/或洲際積分)取得之員額席次將分配予選手(個人資格)。
- 通過主辦國家員額席次，分配給國家奧會具有資格之選手。
- 通過三方委員會(通用)員額席次分配予選手(個人資格)。

C. 選手資格

所有選手必須遵守現行有效的<奧林匹克憲章>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41條(選手國籍)和第43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及預防操縱比賽的奧林匹克運動規範)。僅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的選手方有資格參加2020年東京奧運會(“奧運會”)。

1. 參賽年齡

所有參賽2020東京奧運會之選手，皆必須出生於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 其他資格標準

為了符合資格獲得國家奧會之條件，選手應：

- 未受IWF或選手所屬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會員協會判處失格停賽之選手。(包括臨時停賽)；
- 遵守國際奧會(IOC)和IWF的所有適用規則和條例，確實遵循奧運會原則為優先。
- 在資格賽期間通過IWF絕對排名參加合格賽事獲得的名額要求如下：
 - 至少參加4個合格賽事(成績取於第一、二、三階段場次之內)。
 -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須至少參加1場合格賽事(第三階段並非強制性規定參賽)：
 - 第一期階段：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 第二期階段：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 第三期階段：含3A和3B階段如下：
 - 3A：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 3B：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至少參加1場金牌等級賽事，外加一個黃金等級或一個銀牌等級別賽事。
- 主辦國席次，選手在資格賽期內必須在每個階段參加至少1場資格賽事(在第一、二期階段之內，第三階段並非強制性規定參賽)，包括至少1個金牌等級或1個銀級等級賽事。
- 三方委員會邀請席次，選手必須在資格賽期內參加至少1場資格賽事，包括至少1個金牌等級或1個銀級等級賽事。
- 重新分配之參賽席次，需符合該席次原取得路徑的最低參賽需求。
- 根據IWF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第5.5.16條)，**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於2021年5月23日前填報行蹤。**

3. 各國家的參賽人數

根據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及細則，所有國家奧會(NOC)/會員協會(MF)均有資格推派最少1名男子選手和1名女子選手參加2020東京奧運會。

- 在2008年8月8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連續期間)10次以上但少於20次違反國際舉重總會反禁藥政策規定，經國際舉重總會或其他反禁藥組織除了會員國家協會、中華奧會、國家反禁藥組織禁賽。會員國家協會得有資格獲得額外1名男子選手和1名女子選手，總計參賽名額最多2名男子選手和2名女子選手具有參賽資格。
- 2008年8月8日至2021年7月22日(連續期間)10次以內違反國際舉重總會反禁藥政策規定，經國際舉重總會或其他反禁藥組織除了會員國家協會、中華奧會、國家反禁藥組織禁賽。會員國家協會得有資格獲得額外3名男子選手和3名女子選手，總計參賽名額最多4名男子選手和4

名女子選手具有參賽資格。

4.反運動禁藥規則及細則

- a)在2020東京奧運會資格賽期間，若選手或其他人員所屬會員協會/國家奧會有3個或以上違反禁藥規定經國際舉重總會或非會員國家協會反禁藥組織或國家反禁藥組織禁賽(期間為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22日)，IWF依據IWF ADR任命獨立小組得，
- i.取消會員協會/國家奧會關於2020東京奧運會參賽名額，及/或
 - ii.停止會員協會/國家奧會參加即將到來的的奧運會。若此會員國家協會被允許選手參加2020東京奧運會資格賽期間合格賽事，其選手不允許獲得國際舉重總會絕對排名積分(世界及/或洲際)，其選手參賽資格賽事不影響會員國家協會被屏除於2020東京奧運會之外。
- b)根據上述a)獨立小組可以參考IWF ADR中第12.3.2規定的適用於施加後果的原則。同樣，IWF ADR中第12.7條的程式規則也適用於第4.a)有關的過程。
- c)根據上述a)撤銷的任何配額應按照I敘述中的重新分配程式重新分配，即重新分配未使用的配額。
- d)根據IWF ADR第12.3.2.1條規定，若在2020東京奧運會期間或其相關場合違反IWF ADR第12.3.2條規定，或其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潛在違規行為，獨立小組可採取任何適當的任何(進一步)措施。
- e)根據IWF ADR第12.3.3條，若有2名或以上選手或其他IWF會員協會/國家奧會所屬人員，在2020東京奧運會比賽期間違反IWF ADR規定，遭禁賽四年或以上。在最終決定執行(前兩項)相關裁決之後，其會員協會/國家奧會所屬選手及相關人員，將不得推薦、報名和/或推配會內或其他人員參加下一屆奧運會(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禁止此類參與)，同時不影響IWF ADR的任何其他制裁。
- f)本奧運資格賽制度不應限制獨立小組在依據IWF ADR第12條執行其他適當裁罰的權力資格。

5.合格賽事

第一,二,三 3.A 階段: 2018年11月1日-2020年4月30日

- a)金牌等級：國際舉重總會世界舉重錦標賽、國際舉重總會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洲際錦標賽(亞洲舉重錦標賽)、洲際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
- b)銀牌等級：國際舉重總會現有賽事、綜合運動賽事、錦標賽。
- c)銅牌等級：其他國際比賽、錦標賽、盃賽(Cups)等。

第三階段 3.B : 2020年10月01日-2021年5月31日

- a) 第3階段 a)敘明中所有取消的、延期的資格賽
- b) 所有未在第5章節中提及的替代比賽。以及3.B, a) 以上
僅由國際舉重總會組織、承認和/或指定的賽事不論是青年組或成年組(註1)：綜合運動會、錦標賽(註2) 應視為符合資格的賽事。

註1.經由國際舉重總會符合行事曆政策核定之國際舉重總會賽事。<https://www.iwf.net/wp-content/uploads/downloads/2018/10/IWF-Calendar-Policy-2018-2020.pdf>

註2.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與比賽規則及施行細則(TCRR)定義。https://www.iwf.net/wp-content/uploads/downloads/2020/01/IWF_TCRR_2020.pdf

D. 資格賽制度

1. 男子組 / 女子組

總參賽名額	資格賽方法		員額席次分配
56 + 56 = 112	IWF絕對排名 (世界積分)	世界積分來自於國際舉重總會 絕對排名用來確認選手個別資格	選手
35 + 35 = 70	IWF絕對排名 (洲際積分)	一個國家奧會在國際舉重總會 絕對排名最高排名選手應獲得 個別員額席次(每洲各一名)	選手
3 + 3 = 6	主辦國	主辦國男、女各三名席次	國家奧會
4 + 4 = 8	三方委員會 邀請席次	根據普遍參賽原則，每一場獎 牌賽事最多給予邀請1位席次。	選手

1. 每一個獎牌賽

各獎牌賽員 額席次	資格賽方法		員額席次分配
8	IWF絕對排名 (世界積分)	依IWF絕對排名(世界積分)前8名選 手可獲得個人資格席次	選手
5	IWF絕對排名 (洲際積分)	一個國家奧會在國際舉重總會絕對 排名最高、且尚未獲得個別名額 (每州各一名，共5名)可獲得1個個 人資格席次	選手
1	主辦國	每個量級至多1名選手	國家奧會
	三方委員會 邀請席次	每個量級至多1名選手	選手

E. 資格條例

國際舉重總會絕對排名以男女各10個量級選手成績(依據ROBI得分)構成;

1. 選手自金牌、銀牌和銅牌等級比賽中取得成績(以ROBI得分),加權分數計算(金牌:x 1.10,銀牌:x 1.05,銅牌:x 1.00)累積為絕對排名積分。
3. 選手必須參加同奧運量級之賽事,資格賽結束後,選手的最終絕對排名積分將由4個成績累計計算(ROBI積分僅為總和)
 - a. 二個成績:第一期階段、第二階段中各取1場最佳成績(依據上述C.2.c所述)、及;
 - b. 二個次佳成績:第一期階段、第二期場次、第三期場次中,2個次佳成績(依據上述C.2.c.ii)。
4. 若國家奧會取得席次之合格選手比最大量參賽數更多,或是有會員協會/國家奧會名額取消(被收回),則由國家奧會挑選參加獎牌賽的合格選手。員額席次不可轉讓。
5. 若選手資格不符,或國家奧會不承認其取得之個人員額席次,該席次將依據「I.重新分配未使用名額重新分配」。
6. 若會員協會/國家奧會被停權參與2020年東京奧運會,其所屬會內選手亦不得參賽。該會員協會/國家奧會及/或其所屬選手獲得的席次,將依據「I.重新分配未使用名額重新分配」。
7. 若選手在資格賽期間,參加超過一個以上奧運量級賽事,或奧運及非奧運量級綜合賽事,選手的絕對排名積分,也會以上文E2及E3所述方式計算。
 - a. 若選手參加超過一個以上奧運會量級賽事(選手在資格賽期間奧運量級和非奧運量級各應參加至少1場),國家奧會可諮詢會員協會,於2021年6月8日前,為選手選定其參加的量級。若國家奧會未於2021年6月8日前選定,則適用E.7(b)之規定。
 - b. 若選手參加超過一個以上奧運會量級賽事,但國家奧會未按照E.7 a)規定為選手選定其參加的量級,該員額席次將分配給該選手總成績(kg)排名最高的量級,前提是必須於資格賽期間參加至少1場同奧運量級之賽事。
 - c. 若選手參加奧運會量級與非奧運會量級綜合賽事,國家奧會未按照E.7 a)規定為選手選定其參加的量級,該配額席次將分配給該選手依據奧運級別總成績(kg)排名最高的量級,前提是必須於資格賽期間參加至少1場同奧運量級之賽事。

F. 主辦國名額

主辦國可以透過IWF絕對排名（世界和州際積分）取得席次。

若主辦國透過國際舉重總會絕對排名(世界積分及洲際績分)未取得最大參賽名額，主辦國保障獲得6個參賽名額(男子/女子選手各3名)。

若主辦國透過國際舉重總會絕對排名（世界積分及洲際績分）取得參賽名額，未使用的主辦國名額將依據「I.未使用員額席次之重新分配」。

G. 三方委員會邀請名額

2020東京奧運三方委員會邀請名額8名將分配給符合資格的國家奧會，男子選手4名，女子選手4名。

2019年10月14日，國際奧會將邀請所有符合資格的國家奧委會提交三方委員會邀請名額的需求。國家奧會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三方委員會將在資格賽結束後以書面形式確認邀請名額分配給相關國家奧會。

有關三方邀請名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2020年東京奧運會 - 奧運三方委員會邀請名額 - 分配程序和條例”

H. 員額席次的確認程序

每一場合格賽事後，國際舉重總會會在官網公告比賽結果和絕對排名積分

<https://www.iwf.net/qualif/menu/>。IWF會在所有資格賽結束後(依運動禁藥結果管理而定)通知取得員額席次的國家奧會。國家奧會於收到通知後的2週內確認是否使用獲得的參賽名額，詳細內容請參閱「J.資格賽取得期程」。

若主辦國透過國際舉重總會絕對排名(世界積分及州際績分)未取得最大參賽名額，主辦國保障名額必須在三方委員會邀請名額分配前確認(包含盃賽賽事)。

I. 未使用員額分配重新分配

1. 國際舉重總會絕對排名; 世界積分

若某國家奧會在名額分配確認的截止日期前未確認、國家奧會拒絕、會員國家協會/國家奧會被停賽或取消，名額將依據資格賽制度分配給絕對排名(世界積分)最高其國家奧會在該獎牌量級尚未取得參賽席次的選手，然而國家奧會最大參賽數亦受限制。

2. 國際舉重總會絕對排名; 洲際積分

若某國家奧會在名額分配確認的截止日期前未確認、國家奧會拒絕、會員國家協會/國家奧會被停賽或取消，名額將依據資格賽制度分配給絕對排名(洲際積分)最高其國家奧會在該獎牌量級尚未取得參賽席次的選手，然而國家奧會最大參賽數亦受限制。

3. 未使用主辦國席次之重新分配

若主辦國通過國際舉重協會絕對排名（世界和洲際積分）取得參賽席次，或拒絕主辦國席次、或名額取消或主辦國被停賽，未使用主辦國席次將由IWF重新分配，優先分配給IWF絕對排名次高、尚未取得參賽席次國家奧會。

4. 未使用的三方委員會邀請席次之重新分配

若未使用三方委員會邀請席次之重新分配，將由IWF居於普遍參賽原則重新分配，優先分配給IWF絕對排名次高、尚未取得參賽席次的國家奧會。

J. 資格賽取得期程	
日期	大事紀
2018年11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及 2020年10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資格賽期間－所有計入IWF排名之賽事可 (https://www.iwf.net/qualif2/menu/) 查詢
2021年1月31日	國家奧會遞交三方委員會邀請席次申請截止日期
2021年6月4日	國際舉重總會通知國家奧會符合資格名額及增加符合資格參賽名額
2021年6月8日	國家奧會必須確認最大參賽名額及確認參賽級別
2021年6月11日	國際舉重總會公告最終絕對排名並通知國家奧會參賽名額
2021年6月11日-7月5日	未使用名額席次之重新分配
2021年6月14日	視最終資格席次取得狀況，主辦國確認是否使用主辦國席次及其項目
2021年6月18日	國際舉重總會通知國際奧會可分配三方委員會邀請席次之量級
2021年6月25日	國家奧會向國際舉重總會確認使用名額席次
2021年6月25日 (*IOC決定暫訂日期)	三方委員會向國家奧會書面確認個人邀請席次及其項目
2021年7月5日	2020東京奧運會-運動項目報名截止
2021年7月23日-8月8日	2020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

[T2020-QS_Application-Process.pdf \(iwf.net\)](#)